

《云南省实验动物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政策解读

一、《裁量权基准》出台背景

2021年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施行

2022年7月

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2023年3月1日

省人民政府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结合《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 云南省科技厅制定《云南省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二、《裁量权基准》框架

正文（共3条）

裁量权基准

制定目的、依据

定义

办法有效期

附件（共8方面）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清单

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其他处理措施

三、《裁量权基准》主要内容

(一) 裁量权基准内涵

《裁量权基准》第二条明确：本裁量基准是指省科技主管部门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违法事实和情节，对实验动物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处罚条款中的原则性规定，或具有一定处罚裁量空间条款的适用条件、适用情形等予以细化、量化而形成的具体标准。

三、《裁量权基准》主要内容

(二) 裁量权基准清单

处罚事项

1

不按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生产或者使用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
未取得许可证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等活动。

2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当行为。

3

实验动物发生传染性疾病或者人畜共患疾病时，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未及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或者未立即报告情节严重。

4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实验动物尸体未进行无害化处理，影响公共卫生安全情节严重。

5

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实验动物及病原体流出实验动物环境设施，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和未向有关部门报告。

三、《裁量权基准》主要内容

(二) 裁量权基准清单

违法行为

17
项

依据：《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违法依据

16
条

包括：《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三、《裁量权基准》主要内容

(二) 裁量权基准清单

处罚依据

6
条

包括：《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裁量阶次

3
尺度

分为：不予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

三、《裁量权基准》主要内容

(二) 裁量权基准清单

违法情节



结合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实际，根据危害后果、当事人整改情况等因素，描述违法情节，使之具有可操作性

处罚幅度



分为：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吊销实验动物许可证

其他处理措施



非行政处理措施和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措施